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劉芸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陳武忠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(二)陳盈吟之「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之財產清冊、最新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欲聲請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以前之生活狀況？

(三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五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六)目前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七)聲請人之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(八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武忠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洪正昌